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3-028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通”），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瑞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仁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铝”），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恒铝”），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明思特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明思特”），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双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双资”），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恒铝”），公司控股孙公司；贵州华胜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华胜”），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华铁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优高”），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黄蜂”），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供应链”），公司全资孙公司。

● 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铁应急”），本公司；浙江恒铝，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优高”），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大黄蜂，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铁大黄蜂，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46,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617,315.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4.88%。

● 本次担保预计将在实际发生时，根据情况出具反担保。

● 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23 年度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46,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审议担保额度范围包括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审议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华铁应急	江苏瑞成	60%	75.57%	5,000	1.09%	否
华铁应急	贵州恒铝	86.67%	76.44%	5,000	1.09%	否
华铁应急	浙江双资	51%	85.30%	5,000	1.09%	否
华铁应急	浙江大黄蜂	94.21%	91.71%	10,000 注 1	2.18%	否
浙江恒铝	贵州华胜	86.67%	92.83%	1,000	0.22%	否
华铁应急	浙江吉通	100%	24.84%	12,000	2.62%	否
华铁应急	湖北仁泰	100%	46.02%	5,000	1.09%	否
华铁应急	浙江恒铝	86.67%	54.30%	3,000	0.66%	否
华铁应急	华铁优高	86.67%	59.67%	5,000	1.09%	否
浙江优高	华铁优高	100%	59.67%	5,000	1.09%	否
华铁应急	浙江明思特	55%	56.90%	5,000	1.09%	否
华铁应急	华铁大黄蜂	100%	28.30%	50,000	10.92%	否
浙江大黄蜂	华铁大黄蜂	–	28.30%	40,000	8.74%	否
华铁大黄蜂	华铁供应链	100%	–	100,000	21.85%	否

注 1：本次审议公司对浙江大黄蜂的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该额度供公司为浙江大黄蜂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使用，公司为浙江大黄蜂融资租赁购买高空作业平台提供担保根据实际需求单独审议。

申请授权公司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担保额度范围包括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就业务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调剂使用，并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调整担保方式，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其中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被担保方所享有预计额度不可调剂至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上的被担保方。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实施期限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浙江吉通	全资子公司	2009/10/21	6,885	江正兵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华路 1 号 12 幢 2 楼 214 室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江苏瑞成	控股子公司	2017/07/17	2,502.5	顾廷坚	淮安市淮安区河下古镇 4-2 号	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研发、租赁与技术服务、钢便桥、钢平台、钢围堰施工与租赁；综合管廊施工；钢板桩租赁与销售；桥梁、房屋现浇支架工程设计与施工；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维修检修平台、起重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液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北仁泰	全资子公司	2014/1/22	6,830	王小磊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办事处邹树村金龙街 3 号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铝合金模板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制造；建筑工程设备销售、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建筑劳务分包；脚手架制作、安装；仓储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浙江恒铝	控股子公司	2016/9/23	4,748.07	韦向群	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长松岗工业功能区明园街 818 号	电子商务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建筑设备、五金配件的租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管道配件、钢材、木制品、陶瓷制品、防水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建筑铝合金模板设计、生产、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贵州恒铝	控股孙公司	2019/2/27	1,000	韦向群	三穗县经济开发区建材与制造产业园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劳务分包；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浙江明思特	控股子公司	2019/2/19	2,000	王羿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经济开发区通明山街道经济街 60 号 505-2 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浙江双资	控股子公司	2020/5/25	5,000	赵智波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新湾街道梅林五路 18 号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	华铁优高	控股孙公司	2020/11/6	2,500	马海云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经济开发区通济街 60 号 2 楼 213 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装卸搬运；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	贵州华胜	控股孙公司	2020/7/27	1,000	韦向群	贵州省黔东南州三穗县经济开发区建材与制造产业园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子商务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建筑设备、五金配件的租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管道配件、钢材、木制品、陶瓷制品、防水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建筑铝合金模板设计、生产、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	华铁大黄蜂	全资子公司	2019/10/10	80,000	胡丹锋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经济开发区通济街 60 号 3 楼 310 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维修检修平台、起重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液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浙江大黄蜂	控股子公司	2019/3/28	11,676	周旭明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经济开发区通济街 60 号 2 楼 212 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维修检修平台、起重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液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华铁供应链	全资孙公司	2023/3/6	10,000	周旭明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甘溪东路 886 号（自主申报）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方 2021 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浙江吉通	54,592.57	19,140.02	35,452.55	7,138.23	27,043.32
2	江苏瑞成	27,060.31	21,120.13	5,940.18	1,926.66	16,654.98
3	湖北仁泰	30,031.13	16,925.58	13,105.55	2,356.03	13,424.50
4	浙江恒铝	77,155.90	42,309.60	34,846.29	6,987.33	28,385.05
5	贵州恒铝	23,216.42	18,119.47	5,096.95	3,556.66	15,001.96
6	浙江明思特	8,621.18	5,487.47	3,133.71	485.33	5,380.84
7	浙江双资	17,507.21	14,374.00	3,133.21	1,580.66	9,507.41
8	华铁优高	6,546.30	2,206.91	4,339.39	1,820.35	3,481.90
9	贵州华胜	10,419.94	10,420.70	−0.76	−4.21	11,928.52
10	华铁大黄蜂	88502.54	2600.28	85902.26	5398.91	12876.88
11	浙江大黄蜂	493,591.59	452,350.20	41,241.39	18,117.01	109,423.72
12	华铁供应链	–	–	–	–	–

注：华铁供应链为 2023 年 3 月 6 日新成立的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2、被担保方 2022 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浙江吉通	57,601.85	14,309.60	43,292.25	7,836.75	21,421.67
2	江苏瑞成	33,911.08	25,625.04	8,286.05	2,341.26	20,122.21
3	湖北仁泰	28,035.31	12,903.14	15,132.18	1,889.16	8,603.30
4	浙江恒铝	91,926.90	49,918.85	42,008.05	7,099.28	27,683.72
5	贵州恒铝	31,533.28	24,104.11	7,429.17	2,314.35	13,122.93
6	浙江明思特	7,790.98	4,433.32	3,357.67	223.96	2,009.83
7	浙江双资	24,976.88	21,306.44	3,670.44	537.22	14,930.97
8	华铁优高	16,627.56	9,922.31	6,705.24	2,365.85	6,035.19
9	贵州华胜	15,890.59	14,751.64	1,138.94	139.70	5,225.03
10	华铁大黄蜂	127,055.34	35,961.76	91,093.57	5,191.32	12,996.98
11	浙江大黄蜂	809,506.32	742,542.77	66,963.55	24,922.85	182,720.51
12	华铁供应链	–	–	–	–	–

注：华铁供应链为 2023 年 3 月 6 日新成立的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预计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银行审核同意，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预计，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且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融资及业务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617,315.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4.88%。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3-029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53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向一名发行对象累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5,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8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759,433.91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91,240,566.09 元，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332C000546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不适用。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91,240,566.0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91,240,566.09 元。

（2）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 29,526.39 元，转入本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29,526.39 元，募集资金账户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综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591,240,566.09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该管理办法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上述银行陆续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357950100100422230	0.00	已注销
本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诸支行	3310010230120100229281	0.00	已注销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	636819898	0.00	已注销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21692465	0.00	已注销
本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	201000316568430	0.00	已注销
合　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铁应急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3 年 3 月 29 日，海通证券针对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件：《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124.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124.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124.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	59,124.06	59,124.06	59,124.06	59,124.06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3-032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本次拟行权 632.94 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办公区域公示了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上述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未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提出任何异议。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66.00 万份股票期权。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9），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实际登记股票期权 1,566.00 万份，实际授予人数为 45 人。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权益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授予登记数量（万份）	授予登记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万份）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12/22	12.50	1566	45	0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1、第一个等待期届满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30%。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届满。

2、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2022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29.89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78 亿元，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 考核等级：A / B / C / D / E 行权系数：100% / 90% / 80% / 50% / 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4 人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剩余 41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等级均为“A”，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二）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于因离职或退休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期权授权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

（二）行权数量（调整后）：632.94 万份

（三）行权人数：41 人

（四）行权价格（调整后）：8.84 元/股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止，行权起始日不早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彭志中	总经理	210.0000	9.9536%	0.2327%
郑海滨	董事会秘书	54.6000	2.5879%	0.0605%
张伟丽	董事、财务总监	6.3000	0.2986%	0.0070%
盛智	董事	2.5200	0.1194%	0.0028%
蒋丽红	董事	2.5200	0.1194%	0.0028%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6 人）		357.0000	16.9210%	0.3955%
合计（41）人		632.9400	30.0000%	0.7013%

注：1、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相关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 4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共计 632.94 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行权价格均为 8.84 元/股。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权日，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授权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权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注销、本次行权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期权行